

## 二、考試院會議

考試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所屬部會首長組織之。考試院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決定考銓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 (一) 112 年考試院會議情形

112 年考試院會議召開 49 會次；會議討論事項計 202 案，其中「考試」141 案（占 69.80%）為最多；議案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187 案、交付審查 13 案、下次會議討論及撤回各 1 案；另召開審查會 13 次。112 年決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法規案共計 88 案，其中制（訂）定 8 案、修正 77 案，廢止法規 3 案。

第 13 屆考試委員自就職（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完成法規之制（訂）定 15 案、修正 216 案、廢止 10 案，共計 241 案。

圖 3 112 年考試院會議（20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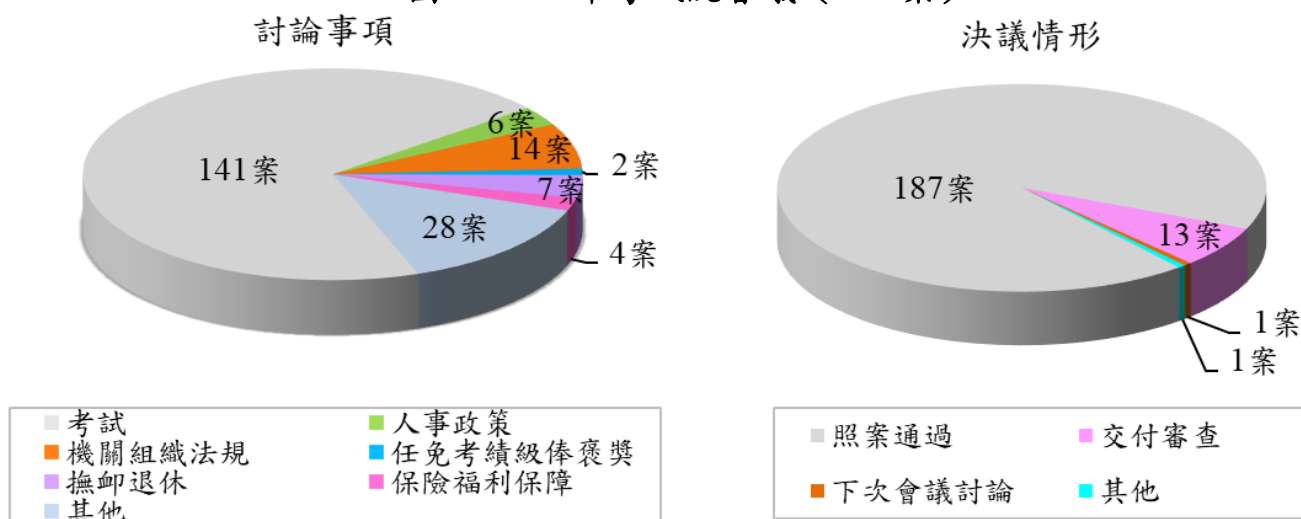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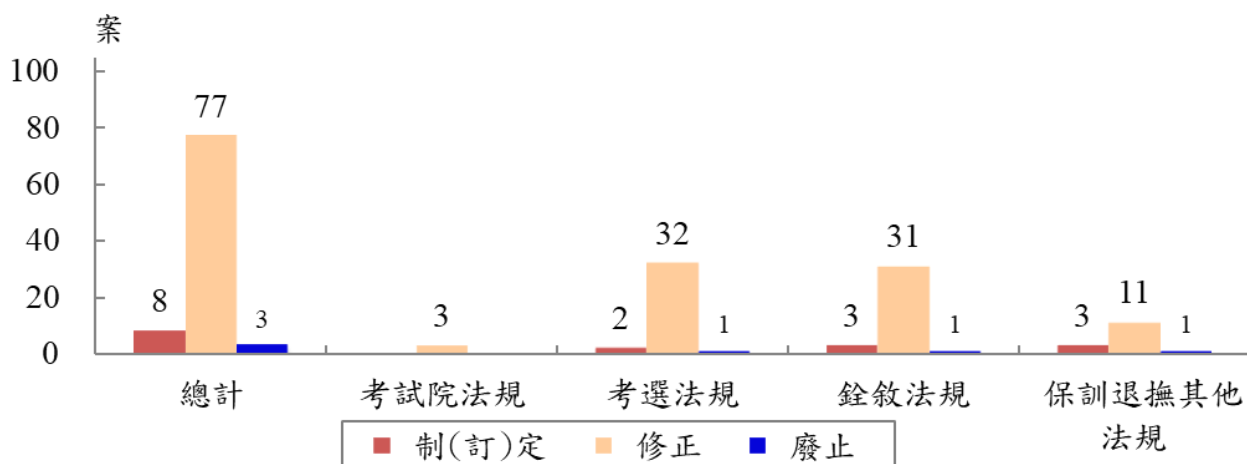


圖 4 112 年考試院會議決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法規（88 案）



## (二) 近 10 年考試院會議情形

### 1.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案件數，以 106 年及 110 年均不及 200 案，其中 110 年 193 案為歷年最低，106 年 199 案次低；其餘各年均達 200 案以上，以 104 年 236 案為歷年最高，103 年及 108 年均為 226 案併居第二。

各年討論事項內容均以「考試」占最多，所占比率，各年均高於 66% 以上，以 109 年居 78.57% 為最高；而「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任免、考績、級俸、褒獎」及「撫卹退休」則分居各年次多，其中 109 年及 110 年為「人事政策」、108 年與 109 年及 111 年與 112 年為「機關組織法規」、103 年至 105 年與 107 年為「任免、考績、級俸、褒獎」、106 年為「撫卹退休」。

表 1 考試院會議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至 112 年

單位：案；%

年別	總案數 (案)	總計	考試	人事 政策	機關組織 法規	任免考績 級俸褒獎	撫卹 退休	保險福利 保障	其他
103年	226	100.00	66.37	1.77	6.19	11.06	3.10	4.42	7.08
104年	236	100.00	75.00	1.27	3.81	10.17	2.12	1.69	5.93
105年	209	100.00	75.60	0.96	4.31	5.74	4.78	4.31	4.31
106年	199	100.00	74.37	1.01	4.52	4.02	5.03	3.02	8.04
107年	209	100.00	67.94	5.26	3.35	8.13	2.87	3.35	9.09
108年	226	100.00	72.12	3.98	7.08	2.65	1.77	0.88	11.50
109年	210	100.00	78.57	3.33	3.33	0.95	0.48	-	13.33
110年	193	100.00	72.02	6.22	3.63	3.63	5.18	2.07	7.25
111年	217	100.00	72.35	0.92	8.76	1.84	4.15	1.84	10.14
112年	202	100.00	69.80	2.97	6.93	0.99	3.47	1.98	13.86

### 2. 決議情形

各年決議情形，歷年均以「照案通過」占比最高，占 75% 以上，自 107 年以後呈上升趨勢，至 112 年達 92.57% 為歷年最高；其次為「交付審查」，自 109 年起呈下降趨勢，至 112 年占 6.44% 為歷年最低。

表 2 考試院會議決議情形

中華民國103年至112年

單位：案；%

年別	總案數 (案)	總計	照案 通過	交付 審查	修正 通過	下次會議 討論	交付 研究	其他
103年	226	100.00	76.11	15.93	4.87	0.88	0.44	1.77
104年	236	100.00	75.42	16.95	5.51	-	-	2.12
105年	209	100.00	84.21	13.40	1.44	-	-	0.96
106年	199	100.00	82.41	15.08	1.01	0.50	-	1.00
107年	209	100.00	75.12	17.70	4.31	0.48	-	2.39
108年	226	100.00	78.76	19.03	1.33	-	-	0.88
109年	210	100.00	85.24	10.48	1.43	-	1.43	1.43
110年	193	100.00	88.08	10.88	1.04	-	-	-
111年	217	100.00	91.24	8.76	-	-	-	-
112年	202	100.00	92.57	6.44	-	0.50	-	0.50

### 3. 決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法規

以 105 年 50 案為歷年最低，106 年增至 106 案達歷年最高，主要係決議（含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考選法規 81 案所致，之後逐漸下降，110 年起微伏上升，111 年為 83 案，112 年為 88 案。

以決議法規種類觀察，除 112 年「考選法規」與「銓敘法規」案數一致外，其餘各年均以「考選法規」案數最多；案數次之者，除 109 年「銓敘法規」與「保訓法規」案數相當外，其餘各年均以「銓敘法規」次之。「考選法規」以 106 年 81 案最多，105 年 25 案為歷年最低；「銓敘法規」以 103 年最高為 40 案，109 年最低僅 7 案。

